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10，证券简称：宜通世纪)已于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属于智慧医疗行业，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7月15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童文伟	37,2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史亚洲	33,8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钟飞鹏	31,669,120	人民币普通股
4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143,897	人民币普通股
5	唐军	28,432,640	人民币普通股
6	刘昱	27,5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吴伟生	14,971,84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8,021	人民币普通股
9	杜振锋	10,6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1,811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杜振锋	10,6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2	史亚洲	7,8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8,021	人民币普通股
4	童文伟	7,3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钟飞鹏	7,317,280	人民币普通股
6	刘昱	6,2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8,941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真	5,686,880	人民币普通股
9	LI HAI XIA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7,280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8月18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2016年9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